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智易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嘉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92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嘉興明知如附表所示「TOYOTA 5W 30 4L日本原裝機油」、「X-1R第三代汽油系統處理劑/汽油精Pstrol System Treatment」、「Mobil 1 ESP 5W-30 SHC合成機油」、「日本REPSOL ELITE Brio 5W-30全合成機油4L包裝」等圖片係告訴人摩歐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摩歐特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（下稱本案圖片），未經告訴人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重製及公開傳輸。然被告為吸引消費者向自己下標購買上述商品，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前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2樓之6，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，先下載本件圖片後再上傳至其所經營之露天拍賣網（帳號：peter_pan698）、蝦皮拍賣網（帳號：peterpan698）之網拍頁面，用以招攬、吸引往來不特定消費者，得因觀看本案圖片之後向自己下標購買產品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告訴人公司之著作財產權，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係告訴人公司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公司與被告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附卷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6頁）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家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潘嘉興盜用圖片之名稱	對照證據頁數
1	TOYOTA 5W 30 4L日本原裝機油	告訴人提出之告證9第5頁、第6頁上方、告證10第3頁、第4頁、第5頁
2	X-1R第三代汽油系統處理劑/汽油精Pstrol System Treatment	告訴人提出之告證11第2頁下方、告證11第3頁、告證12第3頁、第4頁、第5頁
3	Mobil 1 ESP 5W-30 SHC合成機油	告訴人提出之告證13第4頁
4	日本REPSOL ELITE Brio 5W-30全合成機油4L包裝	告訴人提出之告證14第3頁、第4頁、告證15第3頁、第4頁

